

臺北榮總精神醫學部職能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

97年8月10日制訂
99年5月6日修訂
101年1月16日修訂
103年6月23日修訂
104年9月20日修訂
105年2月15日修訂
108年3月5日校對
110年8月15日修訂

本部下設一般精神科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，老人精神科，社區復健精神科及心身醫學科，包含急性病房、日間病房，並設有庇護工場，涵蓋不同階段的病患需求。本單位具備足夠的資源，可提供完善的教學訓練。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1、增進其具備基本之服務態度、溝通能力、倫理、法規等素養，並提升服務品質。
- 2、熟悉各年齡層及精神疾病種類相關之一般醫學知識。
- 3、能依病患特性及評估重點選擇評估方法，熟練評估工具使用，能獨立執行職能治療相關評估。
- 4、能夠依據職能治療理論與原理，設計個別化治療計畫，並有效執行。
- 5、能規畫執行團體實務。
- 6、能夠評估治療的成效。

二、受訓人員資格：

自領得職能治療師證書起四年內之職能治療人員。

三、訓練時程安排：

依訓練主題與受訓人員及送訓單位之需求，由雙方教學負責人討論後擬訂。

四、訓練課程項目及內容：

1、訓練項目包含：

成人精神疾病職能治療

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職能治療、

老年精神疾病職能治療

職業復建

2、訓練內容包含熟悉各年齡層及精神疾病種類相關之臨床醫學

知識、運用相關生理、認知及心理社會等評量方法，正確評

估病患在各表現領域及表現技巧之功能、治療計畫訂定及團

體實務技巧、參與跨領域團體照護會議等。

五、訓練及考核方式：

1、臨床督導（包含接案及團體實務）、Mini-CEX、DOPS、CbD 等

2、各項評估工具認識及操作；結果彙整及判讀實務

3、定期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會議

4、參與科室舉辦之讀書會、雜誌研討會

5、病歷報告及相關記錄撰寫

6、完成個案報告（各項目 1~2 份）

六、受訓費用：

依臺北榮民總醫院規定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精神醫學部計畫負責人：楊德芳治療師

電話：(02)28757590

E-mail：dfyang@vghtpe.gov.tw